

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报告编号: RH20210701424



H20210701100-01

正本



17152034564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7月17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1页共5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年07月01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驻地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701108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/		
检测依据	HJ 836-2017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等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、硫化氢等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100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仝丽莉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第2页共 5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701424-01~03	
采样日期	2021.07.15	检测日期	2021.07.15	
排气筒名称	汇丰 RTO 进口			
排气筒高度 m	2	排气筒直径 m	0.994	
主要检测设备	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（200506165）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备注
	H20210701424-01	H20210701424-02	H20210701424-03	
氧含量，%	20.6	20.6	20.7	/
标干流量，m³/h	13017	13044	13127	/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mg/m³	1984.1	2011.7	2047.4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3页共 5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701424-04~06	
采样日期		2021.07.15	检测日期	2021.07.15~2021.07.17	
排气筒名称		汇丰 RTO 出口			
排气筒高度 m		15	排气筒直径 m	0.994	
主要检测设备	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（150906053）、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（200506165）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701424-04	H20210701424-05	H20210701424-06	
氧含量，%		19.6	19.7	19.7	/
标干流量，m³/h		15001	15789	15689	/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，mg/m³	7.2	6.7	6.9	/
	排放速率 kg/h	0.11	0.11	0.11	/
硫化氢	实测浓度，mg/m³	0.01	0.02	0.02	/
	排放速率 kg/h	1.50×10 ⁻⁴	3.16×10 ⁻⁴	3.14×10 ⁻⁴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，mg/m³	3.1	3.1	2.8	/
	排放速率 kg/h	0.05	0.05	0.04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4页共 5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701424-04~06		
采样日期	2021.07.15	检测日期	2021.07.15		
排气筒名称	汇丰 RTO 出口				
排气筒高度 m	15	排气筒直径 m	0.994		
主要检测设备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701424-04	H20210701424-05	H20210701424-06	
氧含量，%		19.6	19.7	19.7	/
标干流量，m³/h		15001	15789	15689	/
流速，m/s		8.7	9.2	9.1	/
烟温，℃		154.8	155.4	154.8	/
含湿量，%		3.6	3.9	3.6	/
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	实测浓度， mg/m³	6	6	5	/
	排放速率， kg/h	0.09	0.09	0.08	/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， 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排放速率， kg/h	/	/	/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5页共 5 页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DB37/T 3922-2020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-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	0.10mg/m ³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	/
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 mg/m ³
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	HJ 693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
附表二: 质控信息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硫化氢, mg/L	5.3±0.265	5.35

****报告结束****